

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

校內初審與送件前 自我檢核表

◆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◆就讀學校：_____

◆學校初審時請打 V，逐一檢核。

☐ 聚焦於「學生本身」的求學與生活需求。

☐ 在師長加註意見欄位，明確的提出「需求內容、項目、金額」。

☐ 非「教育儲蓄戶、急難救助金、其他獎學金」已獲得補助者。

(如有前三項補助，請將本案助學金申請機會，留給其他有需要的學生)

☐ 確認申請書的每項「欄位」都已填妥。

☐ 確認所附的「證明文件」影本，已放入信封。

(影本需加蓋 1. 申請人印章、2. 與正本相符章、3. 學校承辦處室審核章)

◆請注意：

為避免申請之內容，不符合本助學金的補助要點，造成不予受理或補件往返。請各校內部初審時逐點確認，再核章送出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